

采购编号: 息财公开-2025-03-8

河南自然田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:

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(农药采购)十一标段已经公开招标,现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评标结果,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,中标价:1923992.00 元,交货期限: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。

投标单价: 118911.74 元/吨

供货数量: 16.1800 吨

规格型号：500 毫升/瓶

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



2025年4月11日

2025年4月11日

(注：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采购人、中标人共二份，代理公司二份)

采购合同

2025年息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)

甲方(采购单位): 息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应商): 河南自然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息县农业农村局、息县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: 息财公开-2025-03-8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:

一、供货产品参数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牌号 商标	规格 型号	制造 厂商	计量 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交货 时间
0.004%28-高芸 苔素内酯可溶 液剂	郑氏化改 乾芸	500mL	郑州郑氏化 产品有限公司	吨	16.1800	11891.74	1923992.00	2025 14.12日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 肆仟 壹佰 玖拾 贰 万 叁 仟 玖 佰 玖拾 贰 元 (¥1923992.00)								

二、植物生长调节剂, 产地及标准

1、该批产品为 郑州郑氏化产品有限公司 出厂的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。交货时必须附具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。

2、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内容及各项要求, 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乙方送货到息县, 交货地点为息县各乡(镇)、村。

四、技术指导: 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: 乙方在甲方的引领下将货物送达各乡(镇)、村并

取得收货清单。交由甲方汇总后出具验收报告。同时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随机抽样签字封存，以备质量检验(样品保存在甲方)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97%，剩余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_____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，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% 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，自收到产品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,可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,也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,或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,统一由息县权威部门鉴定,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:

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 0376-5951531

地址: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

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:
11411528728666809B

乙方(公章):

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 18697711756

地址: 息县产业集聚区豆翔大道。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

账号: 16770101040011748

信用代码: 91411528MA438XH90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